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公开表九：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3.3	5.4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3.3	5.4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二、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5.41万元，完成预算的163.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商任务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1万元，占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2020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0年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县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接待办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的通知》（绩办[2013]3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5.41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增

加2.11万元，增长63.94%，原因是招商任务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签约项目26个，圆满完成年初政府下达给园区的招商任务。2020年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9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664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兄弟县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我县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接待办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的通知》（绩办[2013]34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未保留有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未保留有公务用车。2020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未保留有公务用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